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</p> <p>（一）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二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	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</p> <p>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p> <p>（三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四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（五）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，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</p>
<p>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	<p>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视会议、电话会议、传真等方式；会议表决方式为：如召开现场会议，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；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则采取传真签署表决方式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</p>	<p>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</p>

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完成后生效。	生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